

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“一江两河一库一城”流域禁养畜禽
的规定

2008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

《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“一江两河一库一城”流域禁养畜禽的规定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登记（登记编号：昆府登30号），现予公布施行。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08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“一江两河一库一城”流域禁养畜禽 的规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“四全”工作（全面截污、全面禁养、全面绿化、全面整治）的安排部署和全县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水环境治理“四全”工作行动计划，加快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县、乡（镇）生态建设步伐，有效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进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保护区禁养畜禽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为金沙江、普渡河、掌鸠河、云龙水库、县城主城区建成规划区和近城区。禁养区指禁养畜禽区域。禁养畜禽区域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县城主城区建成规划区 8 平方公里范围内和近城区（东至小龙潭、南至练甸、西至与武定县交界、

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北至南甸，包括屏山镇南街、北街居委会和咪油、旧村委会），实行“全面禁养”，禁止新建、扩建规模养殖场（户）、养殖小区。

（二）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源区（桂花箐水库、旧铁厂水库、大木场水库）及 15 个乡镇集镇饮用水源区、云龙水库径流区、县境内的所有湖泊、水库和流经县境内的金沙江、掌鸠河、普渡河三条河流的河堤两侧沿地表向外延伸 200 米的范围内，实行“全面禁养”，禁止新建、扩建规模养殖场（户）、养殖小区。

二、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在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和养殖小区。

三、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，在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保护范围内禁止散养畜禽。

四、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，在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保护范围内禁止规模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养殖小区养殖畜禽。符合环境保护、水资源保护要求的，可以在“一江、两河、一库、一城”流域保护范围以外养殖畜禽。

规模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养殖小区是指：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 200 头以上，牛（包括奶牛）常年存栏 50 头以上，羊常年存栏 200 只以上，肉鸡、蛋鸡常年存栏 5000 羽以上，鹅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，鸭常年存栏 5000 羽以上，兔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的养殖场（户）、小区。

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五、本规定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由全县 16 个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农牧、环保、水资源保护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做好禁止畜禽养殖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，并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七、农牧部门在做好畜禽禁养区实行规模化、规范化圈舍养殖指导工作的同时，按照畜牧业发展的要求，做好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修编，积极引导、鼓励、扶持全县畜牧产业向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发展，并做好各乡（镇）畜牧业发展规划修编指导，保持全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确保畜牧产品市场有效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